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an Ke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8)

###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基金權益

####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認購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認購基金投資組合公司之B類股份，總認購金額為40,000,000港元。

#### 股東協議

董事會欣然進一步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認購方、管理人及基金投資組合公司訂立股東協議，以規管其各自之權利及責任，並制定條文以治理基金投資組合公司之事務。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認購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認購基金投資組合公司之B類股份，總認購金額為40,000,000港元，其須由認購方以現金支付。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中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認購方；及

(ii) Sense Capital Investment I Limited，作為基金投資組合公司。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基金投資組合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認購方已同意認購B類股份，總認購金額為40,000,000港元。認購金額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基金之前景及本集團可用之財務資源。本集團擬以其內部資源撥付認購金額。

## 股東協議

董事會欣然進一步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認購方、管理人及基金投資組合公司訂立股東協議，以規管其各自之權利及責任，並制定條文以治理基金投資組合公司之事務。

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中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B類股份之持有人；
- (ii) Sense Med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作為管理人；及
- (iii) Sense Capital Investment I Limited，作為基金投資組合公司。

## 基金之條款

基金之主要條款如下：

- |         |   |   |
|---------|---|---|
| 基金名稱    | : | Sense Capital Investment I  |
| 參與股份類別  | : | 基金投資組合公司股本中有兩類股份，即A類股份及B類股份。無投票權之B類股份有權收取股息及清盤後分派，而有權投票之A類股份則並無有關權利。管理人擁有全部已發行A類股份。                           |
| 投資目標及策略 | : | 本公司之投資目標為以產生定期收入達致資本增值。<br><br>管理人將尋求透過專門投資於在聯交所買賣之證券（特別是科技、媒體及電訊行業）以達致投資目標。本公司可保留現金或現金等價物以待再投資於其認為切合投資目標之用途。 |
| 分派政策    | : | 基金投資組合公司之董事可於其認為合適時根據基金投資組合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建議宣派股息。僅B類股份之持有人有權收取股息。   |

基金投資組合公司之管理： 認購事項為被動投資，而認購方（作為B類股份之持有人）對基金投資組合公司之管理或基金投資組合公司董事之委任及罷免並無控制權。基金投資組合公司董事整體負責基金投資組合公司及其集團之管理。然而，就基金而言，基金投資組合公司董事已向管理人委派日常行政職能及作出日常投資決定之責任。管理人已向投資管理人授予管理、投資及再投資基金投資組合公司資產之權力。管理人將有責任向投資管理人支付費用。

安排費： 認購方將於認購B類股份後向管理人支付相當於認購金額1%之一次性安排費。

管理費： 基金投資組合公司將於各曆季首個營業日，從歸屬於B類股份之基金資產中向管理人支付每年為認購金額2.5%之管理費。

表現費： B類股份持有人須於認購協議所載之退出事件發生後三十日內按比例向管理人支付表現費。

倘(i)基金之投資產生之出售所得款項及所有相關收入總額；較(ii) B類股份持有人所認購之總金額減B類股份持有人已支付之管理費及成本總金額之超出金額相等於或高於股東協議所訂明之下限金額，則基金須向管理人支付之表現費將為該超出金額之10%，惟倘該超出金額低於有關下限金額，則毋須支付表現費。

期限： 期限為1年（可經所有股份持有人（A類股份持有人除外）協定而進一步延長期限1年），屆滿後基金投資組合公司將出售其所有投資及向其股東分派銷售之所有所得款項（根據股東協議之條款經扣除費用及成本）。

禁售期 : B類股份首次發行起計六個月期間。

贖回 : B類股份可按其持有人之選擇於上述禁售期屆滿後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贖回。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管理人及投資管理人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訂立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地基建業、土地勘測服務及金融服務。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本集團呈報虧損淨額約70,00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香港整體地基建業之增長將於未來數年繼續放緩。此外，於中國與美國爆發貿易戰後，全球經濟動盪。短期內全球及香港經濟前景黯淡。為維持本集團現有業務之穩定及可持續發展，同時多元化發展及擴大本集團業務，本公司將憑藉其行業經驗以及其現有資源及人才團隊之優勢，尋求合作及投資機會。

儘管如此，本集團已能夠物色投資機會，以具才能之專業顧問團隊協助本集團進行現金管理，從而更佳利用本集團現時之間置現金結餘。認購事項有助本集團多元化其投資組合，並加強其捕捉投資機會之能力。此外，經考慮基金之投資目標，認購事項為本公司提升其股東回報之良機。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本集團及認購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地基建業；(ii)土地勘測服務；及(iii)金融服務。

認購方為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有關基金投資組合公司之資料

基金投資組合公司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基金投資組合公司之投資目標為以產生定期收入達致資本增值。基金投資組合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註冊成立，並無歷史財務業績。

## 有關管理人之資料

管理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管理人亦為所有附帶投票權之A類股份之持有人。管理人主要從事資產管理。

## 有關投資管理人之資料

投資管理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A類股份」	指	作為基金投資組合公司A類股份發行之股份
「B類股份」	指	作為基金投資組合公司B類股份發行之股份
「本公司」	指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1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基金」	指	Sense Capital Investment I
「基金投資組合公司」	指	Sense Capital Investment I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管理人」	指	DL Family Office (Hong Kong)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人」	指	Sense Med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協議」	指	管理人、認購方及基金投資組合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之股東協議
「股份」	指	基金投資組合公司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中昇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認購基金投資組合公司之B類股份
「認購金額」	指	認購事項之總認購價，為數40,000,000港元
「認購協議」	指	認購方與基金投資組合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之認購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方漢鴻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方漢鴻先生、張振義先生、陳昆先生及嚴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華基先生、秦奮先生及梁嘉輝先生。